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3〕29号

---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3年10月15日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精神，促进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依法治校能力，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全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大决定和重要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和调整；
4.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5.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的制订；
6. 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的制订；
7.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8.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10. 学校重要资产处理、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1.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主要包括:

1. 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2.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3. 省管、校级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与选拔;
4. 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荐;
5.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有关团体负责人及其成员的任免。

##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凡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均属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国内外重大合作与交流项目;
2.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3. 国家、省部级重点基地和重大平台建设项目。

##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凡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均属于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一次单项额度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预算追加与调整;
2. 重大捐赠。

## 二、“三重一大”决策的分工和程序

### （一）集体决策的分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浙江外国语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建工作，对学校总体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院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 （二）基本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学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确定的程序执行，并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

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 三、“三重一大”决策的议事规则

（一）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在议事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校纪检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四）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

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五）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四、“三重一大”决策的保障机制

##### （一）回避制度

议事中，凡涉及到本人及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人员时，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 （二）公开与查询制度

会议决定事项由学校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后下发。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浙江外国语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三）督查制度

会议决定的事项，除会议另行指定外，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协调与督办，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将会议决定传达通知相关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 （四）考核评估制度

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 （五）责任追究制度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人；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 五、附则

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